

上海健康医学院空调驻场维修、清洗维护服 务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4007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健康医学院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健康医学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上海健康医学院空调驻场维修、清洗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项目概况

上海健康医学院空调驻场维修、清洗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20240079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空调驻场维修、清洗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为保障学校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师生安全卫生的使用空调，特对学校空调维修服务及空调清洗维护服务进行招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无利益关系。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50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供应商请于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

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报名时请随带下列证件及原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证书等原件审核后退回，其他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概不退回。以上需提交的资料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

联系人：来老师

电 话：021-65883671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 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方式：021-65883671
2	采购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申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邮箱：1445391899@qq.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招标限价	16 万元人民币
5	项目名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空调驻场维修、清洗维护服务项目
6	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学校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师生安全卫生的使用空调，特对学校空调维修服务及空调清洗维护服务进行招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7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无利益关系。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工本费：500元/本，售后不退；
11	保证金	无
12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响应文件提交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盖章扫描件，u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下午 13:30（北京时间）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成交服务费：参照 1980 号文相关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 20%后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 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16	公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pub.ccgp.gov.cn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系指“上海健康医学院”。
 - 1.2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3 “磋商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项目需求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
 - 1.9 供应商自行并认真进行现场踏勘活动，了解项目的一切情况。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必须在磋商会前书面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供货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 二、 响应文件组成
- 2.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 (5)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6）
- (7) 服务方案（见附件 7）
-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 (9) 项目业绩表（附件 9）
- (10) 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10）
- (11) 报价企业概况（格式自定）（附件 11）
-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3.4 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 3.4.1 由成交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3.4.2 成交后按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方案所需的费用，采购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4.3 响应文件 1 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本 1 份（盖章扫描件，u 盘）。（统一装入密封袋，并在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4.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4.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4.7 技术标书应包括详细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
- 4.8 提供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 5.2 磋商程序
-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 5.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2.3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5.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磋商文件 4.2-4.6 款规定签署、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2) 未按磋商文件 5.2.3 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5.2.5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8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限价的；

(2)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投标单位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

5.3 评审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成交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合理性、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1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5.3.2 评分标准

一、 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备注
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以此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5、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10 分	近三年（2021年4月1日后签订之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至多加至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2	空调清洗服务方案	0-15 分	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对全校空调进行清洗维护 1 次，清洗需在 30 日内完成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6-10 分； 服务方案零星体现的得 1-5 分； 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	维护保养服务方案	0-25 分	针对校方空调设备情况和服务要求（维修、保养、移机等），制定维护保养计划表定期保养设施，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制定科学合理，方案完整、详实，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较完善，可行性强，对发现的问题能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的得 16-25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6-15

			分； 方案零星体现的得 1-5 分； 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及项目管理方案	0-10 分	针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8-10 分； 针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有所体现，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7 分； 针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粗糙、措施欠妥的得 1-3 分； 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团队人员	0-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人数满足项目需要（全年必须有一名或一名以上专业维修人员驻场）、相关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和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7-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4-6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维修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3 分； 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等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6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0-7 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的得 4-7 分； 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欠妥的得 1-3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7	维保备品备件	0-5 分	维保备品备件充足，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参数内容详尽且数量充足的得 3-5 分； 维保备品备件性能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参数内容基本齐全且数量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0-8 分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5-8 分；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缺陷的得 1-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总分为 100 分，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得分高低选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六、 定标

6.1. 定标原则

-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
- 6.2.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报价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 签订合同
- 6.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为否决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学校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师生安全卫生的使用空调，特对学校空调维修服务及空调清洗维护服务进行招标。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学校空调情况简介：

- 1、主要品牌：大金、日立、三菱、海信、格力、美的、海尔
- 2、主要机型：挂机、柜机、吸顶机、风管机等
- 3、数量大概：（实际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清点确定）

序号	机型	功率	数量（约）	备注
1	分体挂机	1~2 匹	3500 台	
2	柜机、吸顶机、风管机等	2~10 匹	1500 台	
3	嘉定校区		58 台	

二、预算执行要求：

本次招标的报价金额为本年度一次清洗的费用及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修保养期限，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工资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预算金额：人民币 16 万元）

三、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 1、维修、保养、移机等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提供专用报修联系方式（移动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随时接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成交人必须提供专业维修人员驻场服务（服务时间：8:30-17:00，节假日照常服务），全年必须有一名或一名以上专业维修人员驻场，夏冬两季配备两名或两名以上专业维修人员驻场，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刻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成交人在维修施工中尽量避免影响现场教师及学生的正常工作与学习，同时保证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整洁。

★（4）成交人必须于学校附近提供专用配件仓库，以保证备件及维修的及时性，并保证维修更换的零配件为设备原厂合格配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成交人提供的维修、保养、移机等服务仅收取零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不得高于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相同配件价格 10%，其它配件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学校不另行支付维修劳务费（人工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清洗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成交人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对全校空调进行清洗维护 1 次，清洗需在 30 日内完成。

（1）清洗内机面板、过滤器、蒸发器和主机的壳机、冷凝器等。

（2）清除控制板的积尘，调整连线的接触状态和管线的位置等。

（3）对冷冻油和氟利昂进行检测，不足予以补充。

（4）对破损的保温予以包扎，使其完好无损。

（5）送风系统清洗：用毛刷清洗风盘、过滤器、滤网、出风口等部位的积尘和灰尘，将空调专用消毒剂喷涂到位。抑制细菌的繁殖和增长，保证室内空气清新和清洁。

(6) 氟系统保养：检查出回风温度、风速、压力、电流和噪音。清除外机翅片的污物。检查连接线状态，有无松动、老化。保温层老化更换。

四、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单位要求：

(1) 成交人应具有常设在上海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

2、项目人员要求：

(1) 成交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维保经验；

(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维护人员安全责任事故费用与学校无如何关联；

3、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维保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学校管理部门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维保方案和维保计划组织维保，接受学校资产部门对维保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自行调整维保方案或更改维保措施。

4、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维保人员调整维保时间或更改维保措施时，成交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5、 供应商应考虑在维保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维保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本项目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主体部分是指：为项目运维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文件中未说明的，成交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五、维保期限

1、本次维保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的一年。

2、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各项具体服务和备件的详细投标单价。

六、项目维保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1、维保质量标准

(1)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成交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维保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成交人原

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成交人的设备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维保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b. 成交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维保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c. 成交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d.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e.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4）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验收考核要求

（1）成交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进行维保，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清洗保养结束时，成交人需请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对清洗保养效果进行验收及评价（学校提供评价表格），验收及评价结果必须合格，若发现不合格情况必须返工，直至合格。

（4）如一旦发现维修保养中成交人有虚假行为，学校有权拒绝支付相

关费用，且拒绝成交人再次参加学校相关服务入围。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相关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报价要求：

（1）为准确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应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踏勘运维项目现场(若需要)，详细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维保的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对应相关设备的各因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成交服务方式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3）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文件中运维费用是指磋商文件中说明的全部维保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前期收集资料、建档、服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服务、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维保、出具报告、人员开支、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维保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4）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成交，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5）供应商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运维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6）维保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7）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

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供应商需提供主要零配件单价，成交人在提供维修服务中按响应文件中的零配件价格结算

3、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成交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成交人不利原则修正。

八、付款办法：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价格不变，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各年度的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付款条件：第一笔付款(50%)：合同签订及清洗保养服务验收合格，且学校收到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第二笔款项(50%)：本年度结束前成交人先行向学校支付合同总额 10%履约保证金，且学校收到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3、保证金退还：合同到期时成交人向学校书面申请退还保证金，且成交人无违反合同之行为，学校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条件及合同内容

1、由乙方对甲方提供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2、由乙方指派人员，经甲方同意后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此项目的服务等工作。

三、委托期限：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按响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2、项目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执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3、乙方负责现场管理，承担安全和质量的责任。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的责任：

1、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根据要求验收乙方工作成果。

乙方的责任：

1、保障招标单位的正常工作

2、负责此项目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承担安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合同解除

-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 15 日后视为送达。

八、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闭口价，闭口总价即为中标价（ 元）。

九、付款形式

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十、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十一、其他事项

- 1、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已订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3、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函（格式）

附件 1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服务方案
- （7）资格证明文件
- （8）项目业绩表
- （9）服务承诺书
- （10）报价企业概况
- （11）供应商承诺
- （1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文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需求中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进行报价，格式可自行设计）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技术偏离表（包含项目技术需求里所提到所有的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等，并提供完整的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方案。

项目进度计划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 7-1）；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7-2）；

注意：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

附件 8-1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中标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下述内容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括：

- 1、服务时间、质量承诺
- 2、本项目验收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 3、其他。

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报价企业概况（格式自定）

附件 12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而带来的处罚结果。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3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司承诺提供专用报修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并确保 24 小时随时接听。

2、我司承诺提供专业维修人员驻场服务（服务时间：8：30-17:00，节假日照常服务），全年必须有一名或一名以上专业维修人员驻场，夏冬两季配备两名或两名以上专业维修人员驻场，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刻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3、我司承诺于学校附近提供专用配件仓库，以保证备件及维修的及时性，并保证维修更换的零配件为设备原厂合格配件。

4、我司承诺提供的维修、保养、移机等服务仅收取零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不得高于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相同配件价格 10%，其它配件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学校不另行支付维修劳务费（人工费）。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